

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1年2月21日，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组织召开了“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领导、代表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搬迁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整体搬迁至扬州市食品产业园食品科技园2号楼。本项目搬迁后具备年检测6000批次食品药品质量的检测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于2015年12月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1月19日获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审[2016]5号）。本项目2016年12月开工，2020年11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12321000468830608K001Y），2020年6月建成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本项目核定员工70人，采用白班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50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搬迁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加强废气治理措施。

环评中，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通过2~6#30m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变动后，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进入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6#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实验室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和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实验室使用自来水和纯水，自来水主要用来清洗实验室和实验器具，纯水主要用来配制溶液、稀释溶液和清洗实验器具。

1) 实验清洗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实验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成分主要为有机类、无机类和检测样品（食品和药品），有机类成分主要为甲醇、乙醇、乙酸乙酯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无机类成分主要为酸、氯化钾、氯化钠、检测样品（食品和药品）（实验过程中检测样品用量极少）等，经集中收集后，通过调节 pH 值至 6~9 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纯水制备系统浓缩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缩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及实验室废气。

(1)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道经楼顶 1#排气筒集中排放。

道经楼顶 1#排气筒集中排放。

（2）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绝大部分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柜、管道等经风机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少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作为无组织废气在实验室中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风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弃玻璃器皿、有机废液和过期药品，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洗净后的废弃玻璃器皿袋装或箱装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中有机废液和过期药品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尚未产生。本单位设置了 1 座 15.2m² 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防渗漏、计量等设施。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危废库、试剂库落实防渗措施。公司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均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1#废气排放口中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3#废气排放口中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接管量及废气VOCs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落实了《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 2、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34号)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3、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加强各类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2021年02月21日



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扬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朱志	扬州市粮食检验中心	中心副主任	13952729166	
惠若群	扬州市粮食检验中心	办公室副主任	15189869808	
刘福山	扬州市粮食检验中心	教授	18021315338	
曹庆林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196096598	
张庆伟	南京豆屹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502003	
张小丽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52355222	
李岩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 51921323	